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31,504,664股。

如該通函所披露，參與供股、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該通函所披露，部分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及沈建平先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董事及／或出任北京首創集團之各種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已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東方水務、首創香港、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342,128,286股股份權益。因此，合共持有2,389,376,378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A.第1項決議案修訂如下： (a)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替換為「本公司與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 (b) 「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替換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7,000 (100%)	0 (0%)
1. 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促使上述事項生效。	416,559,000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促使上述事項生效。	413,657,000 (99.30%)	2,902,000 (0.70%)
3.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促使上述事項生效。	416,559,000 (100%)	0 (0%)

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仍須待該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進行供股而發生之變動：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 及東方水務除外) 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首創香港(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4,637,836,572	49.01%	4,661,046,572	49.26%
東方水務(附註2)	23,210,000	0.49%	46,420,000	0.49%	23,210,000	0.25%
包銷商(附註1、2)	—	0.00%	—	0.00%	2,389,376,378	25.25%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附註1)	2,342,128,286	49.50%	4,684,256,572	49.50%	7,073,632,950	74.75%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4,778,752,756	50.50%	2,389,376,378	25.25%
總計	4,731,504,664	100.00%	9,463,009,328	100.00%	9,463,009,328	100.00%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首創香港 (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2,318,918,286	46.35%	4,637,836,572	46.35%	4,658,634,296	46.56%
	—	0.00%	268,965,517	5.38%	537,931,034	5.38%	540,343,310	5.40%
東方水務 (附註2)	23,210,000	0.49%	23,210,000	0.46%	46,420,000	0.46%	23,210,000	0.23%
包銷商 (附註1、2)	—	0.00%	—	0.00%	—	0.00%	2,392,079,666	23.91%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342,128,286	49.50%	2,611,093,803	52.19%	5,222,187,606	52.19%	7,614,267,272	76.0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0.00%	2,703,288	0.05%	5,406,576	0.05%	2,703,28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2,389,376,378	47.76%	4,778,752,756	47.76%	2,389,376,378	23.88%
公眾持股量小計	2,389,376,378	50.50%	2,392,079,666	47.81%	4,784,159,332	47.81%	2,392,079,666	23.91%
總計	<u>4,731,504,664</u>	<u>100.00%</u>	<u>5,003,173,469</u>	<u>100.00%</u>	<u>10,006,346,938</u>	<u>100.00%</u>	<u>10,006,346,938</u>	<u>100.00%</u>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由於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本表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惟並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惟並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首創香港(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2,318,918,286	48.98%	4,637,836,572	48.98%	4,661,046,572	49.23%
東方水務(附註2)	23,210,000	0.49%	23,210,000	0.49%	46,420,000	0.49%	23,210,000	0.25%
包銷商(附註1、2)	—	0.00%	—	0.00%	—	0.00%	2,392,079,666	25.26%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1)	2,342,128,286	49.50%	2,342,128,286	49.47%	4,684,256,572	49.47%	7,076,336,238	74.7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0.00%	2,703,288	0.06%	5,406,576	0.06%	2,703,28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2,389,376,378	50.47%	4,778,752,756	50.47%	2,389,376,378	25.24%
公眾持股量小計	2,389,376,378	50.50%	2,392,079,666	50.53%	4,784,159,332	50.53%	2,392,079,666	25.26%
總計	4,731,504,664	100.00%	4,734,207,952	100.00%	9,468,415,904	100.00%	9,468,415,904	100.00%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告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